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莒南食药监保化函〔2016〕2号

关于开展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局机关各科室、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针对市场上部分进口化妆品存在无中文标识的突出问题，为净化市场，确保消费者权益，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化妆品、标识、标签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使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and 诚信意识明显增强，化妆品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

二、整治任务

逐一排查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的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并追根溯源，摸清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的购进渠道，全面整治、规范进口化妆品市场。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 (2016 年 4 月 10—4 月 20 日)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梳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检测、媒体曝光中发现的问题产品情况，开展风险会商分析、摸底排查，有针对性地列出各辖区整治企业和产品名单，明确专项整治重点。

(二) 全面检查阶段 (2016 年 4 月 21 日—9 月 30 日)

开展专项检查，逐一排查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进口化妆品，包括以网店、微商等形式销售的进口化妆品，重点检查进口化妆品是否有中文标识，经营者是否能提供其经营的进口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口产品通关单、检验报告等材料，化妆品标识标签、说明书与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否一致。发现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可通过向经营该化妆品的中国总经销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等手段调取证据，立案处理。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1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31 日)

总结整治情况，剖析典型案例，提出下一步监管措施，各稽查中队、监管所于 10 月 31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及报表报县局保化科。

四、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

发现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经调查取证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经营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进行立案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整治是全面

落实化妆品监管“两个100%”、防控化妆品风险的有效手段，各稽查中队、食药监管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整体推进，确保专项整治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大稽查办案力度。各稽查中队、食药监管所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日常监管精细化，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将专项整治做细做实。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要增强查办大案要案的信心和决心，实实在在地抓出几件典型案件。对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对典型案件要深入剖析。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专项整治打出声势。

（三）加强督导检查。为确保专项整治不走过场，县局将结合全年的明查暗访工作，适时对各监管网格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明查暗访结果在县局《工作简报》上进行通报。

附件：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专项整治检查统计表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7日



附件

无中文标识进口化妆品专项整治检查统计表

填报队所：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出动检查人员数（人次）		
出动检查车辆数（车次）		
检查企业数（家）		
立案数		
结案数		
没收产品	数量	
	货值（元）	
行政罚没款（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行政罚款（元）	
	合计（元）	
涉刑移送		